

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旅游企事业单位：

按照《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奥运期间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房政办发[2008]76号）要求，区旅游资源管委办公室对《关于做好平安奥运旅游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意见》（房旅管委发[2008]1号）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印发各单位。

房山区旅游资源管委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